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從事阻塞排除作業未停止機械運轉，致勞工遭機檯捲入受傷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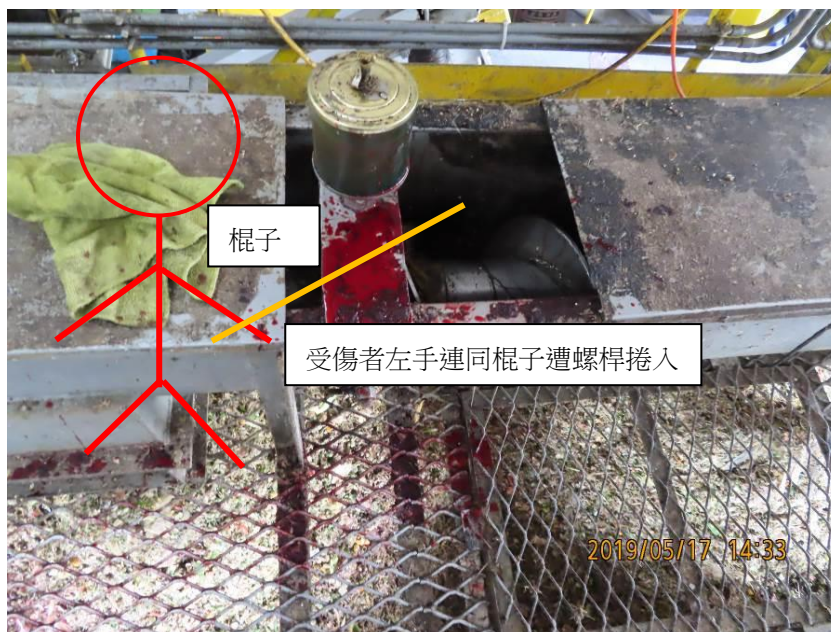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約 1 時 50 分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 A 君手持棍子於○○機旁，手持棍子從事生廚餘阻塞排除作業（即掃除作業），過程中因未停止該機械之運轉，致 A 君左手連同棍子遭該機檯捲入，造成其左手前臂截斷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板橋雙和醫院住院手術治療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本次說明：A 君手持棍子從事生廚餘阻塞排除作業（即掃除作業），過程中因未停止該機械之運轉安全帶等防護具，致 A 君左手連同棍子遭該機檯捲入，造成其左手前臂截斷。

改善圖示



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